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人壽鍾生呵護

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保險給付認定 明確易懂

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以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為依據，簡單易懂！

保障範圍寬廣

重大傷病範圍包含積極或需長期治療之癌症、慢性精神病等，合計超過 300 項傷病，保障範圍廣。

保障範圍從優

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日日 7,500 步 享健康、換保障

保障會長大的重大傷病保單，只要步數達標，再給您保額 5% 或 10% 的保障。(僅承保年齡 21 歲以上之被保險人適用)

保障內容 – 鍾生呵護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重大傷病保險金 (等待期 30 日)

承保年齡	20 歲以下	保單年度 1~2 年：保險金額 1 倍；保單年度第 3 年起：保險金額 1.05 倍。
	21 歲以上	保險金額 1 倍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 1.06 倍，取較大者給付。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承保年齡	20 歲以下	保單年度 1~2 年：保險金額 1 倍；保單年度第 3 年起：保險金額 1.05 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 16 歲身故或完全失能者，改以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依保單條款給付。
	21 歲以上	保險金額 1 倍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 1.06 倍，取較大者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條件時，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且本契約即行終止。

保障內容 – 鍾生呵護 Walker 附加條款

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 (契約生效時保險年齡二十一歲以上之被保險人於第三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指定期間」內「單月達標」次數	12~19 次	身故、完全失能、重大傷病或祝壽保險金額外給付「保險金額」5%。
	20 次以上	身故、完全失能、重大傷病或祝壽保險金額外給付「保險金額」10%。

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 (註1) 內，累積 12 次或 20 次以上「單月達標」(註2)，身故、完全失能、祝壽或重大傷病保險金額外給付「保額」5% 或 10%



「單月達標」次數累積
12~19 次 或 20 次以上



發生身故、完全失能、祝壽或重大傷病時，額外給付保額 5% 或 10%

2019/12/26 契約生效日 2020/01/01 契約生效次月 1 日 2021/11/30 第 2 保單週年日前 1 個月底 2021/12/26 第 2 保單週年日

註 1：「指定期間」指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契約生效日的次月 1 日起，至第 2 保險單週年日的前一個完整曆月的最後 1 日。

註 2：「單月達標」指被保險人單 1 曆月至少有 21 日單日步數達 7,500 步以上，且以次月 5 日前成功上傳國泰人壽 APP「Cathay Walker」紀錄為準。

健康
醫療



Cathay Walker
活動網站請掃我

國泰人壽鍾生呵護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國壽字第 108120040 號

國泰人壽鍾生呵護 Walker 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 (契約生效時保險年齡為二十一歲以上之被保險人適用本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國壽字第 108120125 號

投保規定

單位：新臺幣

繳費年期：10、15、20年。

保障期間：終身(至99歲)(被保險人保險年齡98歲之保險單年度終了)。

承保年齡：0歲-繳費期滿不超過70歲。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保額限制：最低10萬元，最高500萬元。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1%)、國泰世華信用卡轉帳(1%)、家庭合購(2人折減1.5%；3人以上折減2%)、集體量繳件(5-19人可享折減2%；20人以上可享折減3%)、高保額折減(詳下表)

單件主約保額	折減比例
100萬元(含)-150萬元(不含)	0.5%
150萬元(含)-200萬元(不含)	1%
200萬元(含)以上	1.5%

註1：家庭合購人數定義係以「同一要保人」透過「相同招攬人員」檢送「本商品要保書」，於「同日上傳國泰人壽系統受理」之「不同被保險人人數」為基礎，並扣除本契約受理日已撤回投保及經國泰人壽認定拒絕承保之件數後所得件數後，自第二保單年度開始享有家庭合購折減。

註2：家庭合購折減須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當期保費，若於應繳費月份金融機構轉帳扣款不成功，則該次保費無保費折減。

註3：僅高保額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

重大傷病範圍

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 職業病。
- (六)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 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註)」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國泰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註)」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請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註)」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進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之資格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註：「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保費效益比(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右方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20年期為例。

國泰人壽鍾生呵護 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	14%	12%	14%	10%	11%	13%
10	18%	15%	18%	13%	14%	17%
15	20%	18%	22%	15%	16%	20%
20	21%	19%	24%	16%	18%	22%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年繳費率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0	382	259	202	362	243	189	31	681	476	369	623	435	341
1	387	262	203	367	247	192	32	692	485	378	635	444	348
2	391	265	207	373	250	194	33	702	493	386	647	454	355
3	398	269	209	379	254	198	34	712	501	391	659	463	363
4	405	275	214	386	260	201	35	721	506	400	672	471	370
5	414	280	218	392	265	205	36	731	511	407	687	480	378
6	423	285	222	400	270	210	37	741	515	414	701	489	385
7	431	292	227	409	276	215	38	751	518	421	716	498	393
8	440	298	232	418	282	219	39	761	523	427	730	507	401
9	450	305	237	426	288	224	40	773	529	432	745	516	410
10	461	313	242	436	296	230	41	784	536	441	759	526	419
11	470	319	249	446	302	235	42	796	547	452	773	536	428
12	481	327	254	456	308	240	43	809	561	464	786	548	438
13	493	334	260	466	315	246	44	822	579	476	798	562	449
14	503	342	267	476	323	251	45	836	601	502	809	576	462
15	515	350	273	487	330	257	46	851	631	538	818	592	475
16	526	356	278	496	337	261	47	867	708	573	828	609	502
17	538	363	281	504	342	266	48	883	753	614	837	627	530
18	550	369	287	512	347	269	49	898	798	658	846	665	548
19	562	376	292	520	352	276	50	914	847	702	858	686	564
20	573	383	297	526	355	280	51	928	878		870	729	
21	574	386	298	527	356	281	52	969	931		886	754	
22	585	392	303	535	362	286	53	1,022	990		919	778	
23	597	399	309	544	370	291	54	1,103	1,048		944	800	
24	607	406	315	553	377	296	55	1,174	1,108		1,003	825	
25	618	415	322	562	384	302	56	1,270			1,049		
26	630	425	329	571	392	308	57	1,388			1,092		
27	640	435	337	580	399	314	58	1,518			1,149		
28	650	445	344	591	408	321	59	1,660			1,198		
29	661	456	351	601	417	327	60	1,808			1,251		
30	671	466	361	612	426	334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1%，最低16.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5.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7. 本保險「重大傷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重大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國泰人壽對「重大傷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三十日之限制。
8.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以下方式處理：
 -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3)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 (4)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9.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路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